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22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
九、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怡球资源	指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外籍员工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94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内字[2020]00015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

		《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怡球资源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和材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由怡球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6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2〕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怡球资源”，股票代码为“601388”。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664477X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LEW KAE MING（刘凯珉），注册资本为220,172.61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新型合金材料和各类新型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环保机械设备、熔炼设

备、分选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矿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怡球资源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怡球资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怡球资源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怡球资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或说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成长。

（三）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应当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7.51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172 万股的 0.66%。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凯珉	董事、总经理	27.33	1.88%	0.012%
李贻辉	董事	27.33	1.88%	0.012%
黄勤利	财务总监	27.33	1.88%	0.012%
高玉兰	董事会秘书	13.67	0.94%	0.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63人）		1,361.85	93.42%	0.618%
合计		1,457.51	100.00%	0.66%

本次激励计划实行后，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8 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2 元的 50%，为每股 1.16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1 元的 50%，为每股 1.1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2022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按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个年度进行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及2019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及2019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0年和2021年两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及2019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度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作业，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除限售以及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分）	>90	90>X>85	85>X>70	70>X>60	<60
评价标准	优	良	甲	乙	丙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等级为“优”、“良”、“甲”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等级为“乙”和“丙”档，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要求，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P_1*(1+n)/(P_1+P_2*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4、其他项目调整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基础。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负债或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回购时就“库存股”、授予日时就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如有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首先，就履行的回购义务冲减相关的负债，其次注销股本时冲减相关的权益。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测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公司将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在测算日（2020 年 8 月 24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 2.31 元/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03 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在 2020 年 8 月份，预计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1,457.50	1,501.23	325.27	775.64	300.25	100.0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预测算是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础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的初步测算，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当天的收盘价确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做了规定。

1、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20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4、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67 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骨干人员，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确认，公司将及时公告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成长。

根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刘凯珉和李贻辉，刘凯珉和李贻辉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王 鹤

刘 欣

2020 年 8 月 24 日